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2-062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3、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团队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力风电”或“乙

方”）于近日和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计划在乳山经济开发区辖区内投资建设海力海上风电重型装备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0亿元，占地约340亩，主要生产8兆瓦以上海上风电塔筒、单桩基础等高端海上风电设备，建设年产20万吨产值。其中一期项目投资5亿元，占地约140亩，主要建设海上风电单桩基础、导管架生产车间，二期项目投资5亿元，占地约200亩，主要建设海上风电塔筒、套笼及内附件生产车间。

为确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力风电设备科技（威海）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合作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一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落实本协议项下相关投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性质/类型：地方政府。
- 3、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海力海上风电重型装备制造项目
- 2、建设地点：乳山经济开发区

3、项目情况：项目总投资10亿元，占地约340亩，主要生产8兆瓦以上海上风电塔筒、单桩基础等高端海上风电设备，建设年产20万吨产值。其中一期项目投资5亿元，占地约140亩，主要建设海上风电单桩基础、导管架生产车间，二期项目投资5亿元，占地约200亩，主要建设海上风电塔筒、套笼及内附件生产车间。

（二）项目用地情况

1、项目厂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总占地约340亩，其中一期项目占地约140亩（位于乳山港1号码头北区域地块），二期项目占地约200亩（其他邻近一期项目及码头区域地块）。（一、二期项目用地准确亩数及具体位置、四至范围以红线图为准）。

2、用地性质：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经乳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乙方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3、乙方通过《乳山市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办法》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通过挂牌确定；土地使用年限50年，土地使用年限届满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三）项目建设计划

一期项目在乙方取得土地使用、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手续且码头港池改造、使用协议签约后开工建设；

二期项目在乙方取得土地使用、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手续后开工建设。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项目建设用地，在投产前达到“六通一平”（即给水、排水、通电、通路、通讯、通天然气和土地平整）。正式通水、通电管线铺设到乙方项目地块用地红线。

（2）积极协助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立项、环评、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手续。

（3）甲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乳山项目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协助配合乙方解决项目建设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港口经营单位签署三方码头港池改造、使用协议，

保障乙方投产后具备运输条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乳山项目公司应做到依法经营。

(2) 乙方成立专门工作组，与甲方相关部门对接，确定给水、供电、燃气、排污、网络、通信等接入方案。乙方乳山项目公司保证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节能减排相关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中的申报审批程序。

(3) 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投资、建设、开竣工及投产。

(4) 乙方项目公司承受本投资协议中的义务、权利，但不免除乙方本协议义务（乙方项目公司已履行的义务除外）。

(五) 双方的其它约定

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执行相关协议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区综合部、区财审部、区招商部，各壹份），乙方壹份，报大项目办备案壹份。

四、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海力风电设备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3MABYHY767W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许成辰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乳山口镇旗杆石村61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投建的海力海上风电重型装备制造项目，旨在充分利用乳山市发展海上风电的优势条件，抓住山东省海上风电产业发展政策机遇，生产大兆瓦高端海上风电设备，与公司东营基地相辅相成，实现对国内北部区域海上风电市场的基本布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壮大主营业务、拓宽市场范围，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

本协议的执行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3、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团队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

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项目合作协议》；
- 4、《海力风电设备科技（威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